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2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畅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轻量化、柔性均热板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畅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畅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轻量化、柔性均热板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畅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36号之六自编B502房及六层（部分）建设广东畅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轻量化、柔性均热板实验室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479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轻量化、柔性均热板的研发及检测实验，不涉及中试、生产，预计研发均热板3000套/年。项目员工约27人，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项目总投资约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

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间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北厂界昼夜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裁切边角料等）和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弃容器、实验废液及实验器皿清洗废水）。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处理。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的单位处理。项目在六层北部偏西方位设置1个占地约37.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总贮存能力约10吨。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9日
业务专用章(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山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莱诺（广州）生态环境有限公司。